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5号

当事人：乌苏市民生阿尔曼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EUUC35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团结路001号院
市场北门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帕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团结路001号院
市场北门1号楼

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王燕、黄艳梅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团结路001号院市场北门1号楼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经营，店内工作人员1人，经营者帕

[REDACTED]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帕 [REDACTED]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在进门右手柜台后面货架的第二层发现：（1）番茄红素滋养唇膏，生产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力丹精细日用化工厂，生产许可证：XK16-1089475，卫生许可证：（2005）卫妆准字24-XK-第25号；执行标准：QB/T1977-2004，净含量：

4g, 生产日期: 20180123, P13 26, 保质期: 三年, 共 5 盒; (2) 吻倩莹润保湿口红, (生产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力丹精细日用化工厂, 生产许可证: XK16-1089475, 卫生许可证: (2005) 卫妆准字(24-XK)25号, 执行标准: QB/T 1977-2004, 保质期: 3年, 净含量: 3.8g, 生产日期: 合格 2018/03/13, P14, 净含量: 3.8g, 共 3 盒; 上述两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 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批次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台账及同批号检验报告单。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822-01号)。经局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73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 经报局领导批准,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立案, 并指派王燕、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调查终结。

经查, 乌苏市民生阿尔曼商店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 主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2023 年 8 月 2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 (1) 番茄红素滋养唇膏, 生产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力丹精细日用化工厂, 生产许可证: XK16-1089475, 卫生许可证: (2005) 卫妆准字 24-XK-第 25 号; 执行标准: QB/T 1977-2004, 净含量: 4g, 生产日期: 20180123, P13 26, 保质

期：三年，共5盒；（2）吻倩莹润保湿口红，（生产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苏力丹精细日用化工厂，生产许可证：XK16-1089475，卫生许可证：（2005）卫妆准字（24-XK）25号，执行标准：QB/T 1977-2004，保质期：3年，净含量：3.8g，生产日期：合格 2018/03/13，P14，净含量：3.8g，共3盒；上述两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经调查确认，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共购进番茄红素滋养唇膏10盒，以每盒25元价格销售了番茄红素滋养唇膏5盒，剩余5盒在店内销售。购进吻倩莹润保湿口红10盒，以每盒33元价格销售了7盒，剩余3盒在店内销售，当事人购进上述两种化妆品时未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番茄红素滋养唇膏和吻倩莹润保湿口红销售记录和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356元（ 5×25 元/盒+ 7×33 元/盒=35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22日在乌苏市民生阿尔曼商店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3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22日对乌苏市民生阿尔曼商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提取的化妆品吻倩莹润保湿口红外包装盒标识标注面照片1张、番茄红素滋养唇膏外包装盒侧面照片1张、背面标识标注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吻倩莹润保湿口红、番茄红素滋养唇膏使用期限真实性的事。

我局于2023年9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当事

人已构成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 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及“序号 28，违法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具备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

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番茄红素滋养唇膏 5 盒和吻倩莹润保湿口红 3 盒；

二、处以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番茄红素滋养唇膏 5 盒和吻倩莹润保湿口红 3 盒；

三、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